

鹏华易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26日

送出日期：2023年10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易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基金代码	019247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若有）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每笔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3个月后每个开放日开放赎回
基金经理	郑科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4年04月05日
其他（若有）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注：无。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本部分请阅读《鹏华易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配置策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	--------------------------------------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境内依法发行或上市交易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及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 前述偏股混合型基金是指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中约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2）根据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基金投资策略；3、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5%（经汇率估值调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其中，对通过直销中心认/申购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费率（详情请查阅招募说明书），其他投资人适用下表一般费率：

费用类型	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万	1.00%	
	100万 ≤ M < 500万	0.60%	

	$500\text{万} \leq M$	每笔1000元	
申购费	$M < 100\text{万}$	1.20%	
	$100\text{万} \leq M < 500\text{万}$	0.80%	
	$500\text{万} \leq M$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 < 180\text{日}$	0.50%	
	$180\text{日} \leq N$	0	

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0%
其他费用	会计费、律师费、审计费等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部分不收管理费，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部分不收托管费。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定风险

（1）作为基金中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在选择基金构建组合的时候，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了基金的过往信息。但基金的过往业绩和表现并不能代表基金的将来业绩和表现，其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2）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对于单笔认/申购的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投资者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3）流通受限基金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流通受限基金。对于上市交易的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对于其他流通受限基金而言，在本基金参与投资后将在一定的期限内无法赎回，在本基金需要变现时可能存在因无法变现这部分资产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4）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或“联交所”）上市的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联动的风险、股价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基金资产投资港股通标的

股票比例的风险、其他可能的风险。

（5）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基金作为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及评级风险等。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来自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还面临基础资产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破产风险及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7）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因此，在本基金的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2、普通基金中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3、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鹏华基金官方网站[www.phfund.com.cn][客服电话：400-6788-533]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

